**桌球競賽規章**

**比賽日期:** 2022 2/7-2/8

**比賽地點**:亞柏會館

**報名人數：**採 4 男 4 女、8 人 5 點之團體賽，每隊可報隊員（含隊長）共 15 人，每場比賽登錄名單僅可 8 人

**比賽規則:**採用 ITTF 現行國際桌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

**比賽規則：**

一、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賽制，複賽則採單淘汰賽進行。

二、預賽採五點皆須賽完，但比分記為勝隊取得第三獲勝點時之比數；複賽則採五點三勝制，以先勝三點為獲勝方。

三、預賽及複賽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共五點，男生不可兼點，(體保、資、優 &公開一之球員不可兼點)，女生可兼點，每場限乙次。各點皆為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
四、特殊規定：單場比賽每隊至多限一名體資/體保生上場。

五、暫停：暫停次數為每一賽點一次，每次一分鐘，暫停時間選手需將球拍置於桌面。請求暫停只有在球未處於比賽狀態時作出，應用雙手做出“T” 形表示。當提出暫停的一方運動員準備繼續比賽或 1 分鐘暫停時間終了時，當立即恢復比賽。

六、換球：如比賽中球損壞應換球時，必須就比賽用球中隨機取用。

七、預賽積分算法：勝者得積分兩分，敗場得積分一分，棄權零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若積分數相同則依以下順序處理：

（一）（勝點和）/（負點和） 商者大晉級

（二）（總勝局數）/（總負局數） 商者大晉級

（三）（總得分）/（總失分） 商者大晉級

（四）若再相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晉級隊伍

**其他競賽規定：**

1.各隊在繳交出賽名單後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選手名單。

2.比賽中如對對手選手身份有異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之申請。

3.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4.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五分鐘休息。

5.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使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

空點過半即喪失該場比賽資格。

6.球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判該校該

項目所有比賽棄賽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另予他隊晉級資格。

7.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

八、違反球員資格罰則及申訴程序：

(1) 開賽前雙方球隊皆有權利要求查驗雙方球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(2) 比賽過程中如對選手資格或身份有疑慮必須立即告知裁判，並且當場查驗，如有違反規定或資格不符，即判令該場比賽違規隊伍喪失比賽資格，該場比賽積分為0分。

(3) 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如有選手資格及身份疑慮必須立刻向大會提出抗議繳交2000元保證金，並且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及對手違反規定的相關證據，如查證屬實即取消違規球隊該場比賽成績(該場積分為0分)，申訴成功隊伍獲勝並退還保證金；申訴失敗則沒收申訴隊伍之保證金。

(4) 如超過以上條文所列之時間規定，任何申訴大會皆不受理。